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理工光科”）近日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8,05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理工光科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研发和产业化科研项目补助	8,000,000	2020.9	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研发和产业化发展专项	与收益相关	否
2	理工光科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贯标补贴	50,000	2020.9	关于武汉市 2020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第二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否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 8,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5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2,050,000 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0 日